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在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在香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川润印尼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印尼当地法律规定分期投入，由公司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川润印尼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设备成套及服务（最终业务以注册为准）。

2、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在印尼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政府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须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4、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相关授权

为推进公司在印尼设立子公司的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新设公司注册的相关工作。

1、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女士根据印尼当地的法律规定，确定拟设立公司的名称、形式、注册资本、公司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成立公司的基本要素，办理成立公司的具体手续。

2、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杜婷婷女士在 85 万美元投资额度内，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

求情况决定川润印尼有限公司实际投入时间和金额。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在印尼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印尼市场业务，及时获取市场的最新动态，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促进公司与印尼市场的交流与合作，为公司的发展创造更多的机遇和有利条件。

川润国际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川润印尼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印尼的政治、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川润印尼有限公司需遵照印尼的法律及商业规则开展经营活动，适应并熟悉当地环境。因此，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汇率风险，由于存在汇率波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汇兑损益，但公司将通过利用金融工具来尽量规避汇率风险。

四、审批及后续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国内相关部门许可、审批后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7日